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53號

聲 請 人 黃佳立

代 理 人 涂予矧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代 理 人 蘇訓儀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16 代 理 人 曹楊斌

17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29 代 理 人 鄭穎聰

3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聲請人黃佳立自民國115年7月29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03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4 理 由

05 一、按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時，應有出席已申報無擔保及無
06 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並應逾
07 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法院得將更
08 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
09 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
10 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
11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
12 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時，視為債權
13 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14 例）第59條第1項、第60條第1、2項定有明文；更生方案未
15 依前二條規定可決時，除有第12條、第64條規定之情形外，
16 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亦有明
17 文。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
18 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
19 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
20 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
21 件公允者，亦同；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
22 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
23 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24 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二、債務人之財產無
25 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
26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
27 分之四已用於清償，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4條之1分別
28 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29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30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83條
31 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01 二、經查：

02 (一)本件聲請人前於113年5月31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
03 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73號開始更生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
04 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58號進行更生程序。本件更
05 生程序進行中，聲請人於113年7月28日以陳報狀提出第1期
06 至72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7,937元，總清償金額57
07 1,464元之更生方案，惟未獲全體債權人可決。再查，聲請
08 人陳報其每月收入為24,000元，惟114年每人每月最低基本
09 工資已達28,590元，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勉力工
10 作之每月收入無法達到前述基本工資，自應以28,590元計算
11 其每月收入，加計每月固定租金補助4,000元，及聲請人之
12 台灣人壽保單（解約金預估價為311,870元）十分之九之數
13 額納入更生方案後，其個人必要支出倘改以新北市114年度
14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20,280元計算，聲請人應可
15 提出每月14,977元（即【28,590+4,000-20,280】×0.9+【31
16 1,870÷72×0.9】=14,977）之更生方案始符合盡力清償之要
17 件，惟經本院司事官命聲請人重新提出更生方案，聲請人僅
18 表示欲改行清算程序云云，是以聲請人所提更生方案顯難無
19 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及第64條之1所定盡力清償情形，本院
20 自不得逕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

21 (二)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1條第2項規定，函請聲請人及相對人
22 就本院是否裁定開始清算程序陳述意見，聲請人請求裁定開
23 始清算程序，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張聲請人未
24 具誠信且恐有投機行為之虞，不同意聲請人聲請清算，上海
25 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6 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27 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同
28 意本院依職權裁定開始清算程序，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29 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張聲請人應再次
30 提出更生方案，則本件聲請人所提出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可
31 決，復無消債條例第12條、第64條事由，本院應裁定開始清

01 算程序。

02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之更生方案未能依消債條例第59條、第60
03 條規定經債權人會議或書面決議之可決或視為可決，復無消
04 債條例第12條、第64條規定情形，依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
05 之規定，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又消債條例第61條第3項規
06 定：「第1項裁定得為抗告，並於裁定確定時，始得進行清
07 算程序」，因此本裁定確定時，始得進行清算程序，併此敘
08 明。

09 四、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11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葉靜芳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4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7月29日上午11時公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17 書 記 官 郭于臻